# 附件1

# 攀西公司社会化招聘营运一线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  时 间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在 职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身高（㎝）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应聘岗位 | | |  | | | | | | |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 | |
| 是否接受调剂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简  历 | 简历模板：  2000.09－2004.07 ××学校×××专业学习  2004.07—2005.11 ×××公司工作(简要叙述职位及工作内容)  2005.11—2006.09 ×××公司工作(简要叙述职位及工作内容)  2006.09— ×××公司工作(简要叙述职位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 年 龄 | | 政 治  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学历、学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等级证书等证件及其他符合岗位条件和资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彩色相片）。

附件2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对外招聘营运一线人员公告》和报名须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我保证完全符合招聘简章中招聘岗位要求的所有条件。报名时《攀西公司社会化招聘营运一线人员报名表》中我所填写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高、身份证号、学历、专业、毕业时间、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真实可靠，所选职位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提供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真实有效。

二、我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要求。

三、我自觉遵守招聘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考试时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过期临时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和驾驶证等证件）参加考试。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攀西公司公开招聘营运一线人员笔试范围**

一、《综合知识》

1、时事政治

2、职业道德

3、公文写作知识

4、法律基础知识

5、职业能力测试

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数学等内容。

二、数据筛查人员考试除《综合知识》外，还将对计算机专业相关知识进行考察。包括微机原理、操作系统原理、算法与数据结构、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

**笔试的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以各种名义举办的辅导（培训）班、辅导（培训）网站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4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杂音;

(二)频发期前收缩;

(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140mmHg;舒张压小于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8(小数视力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9(小数视力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附件5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聘营运一线员工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应聘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本次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应聘人员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15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应聘人员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考试前，应聘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试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佩戴口罩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四、来自国（境）外地区的应聘人员，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来（返）川应聘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招聘考试；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应聘人员，需提供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参加笔试前三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者密接的密接的应聘人员，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才可以参加考试，并于笔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余应聘人员，均需提供笔试当天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请应聘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应聘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应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聘收费人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